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绩点计算方法

沪工程教 [2006] 51 号节选

1、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

百分制成绩	成绩等级	绩点
100~90	A	4.0
89~85	A-	3.7
84~82	B+	3.3
81~78	B	3.0
77~75	B-	2.7
74~71	C+	2.3
70~66	C	2.0
65~62	C-	1.5
61~60	D	1.0
60 分以下	F	0

2、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：

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，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。以学生修读课程所得的全部学分绩点之和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课程（不论及格与否）的总学分数，即为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。其计算方法是：

$$\text{平均学分绩点} = \frac{\sum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 = \frac{\sum \text{学分绩点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，4 舍 5 入后以小数点后 1 位计量，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。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。